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怡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鍾建明郵寄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固為民法第97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郵寄存之證信函，經郵務機關以「無此號」退回，固據提出掛號退郵信封為證。惟相對人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之1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然聲請人並未向該址為送達，尚難謂聲請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顯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